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 2016 年 4 月 25 日會議有關 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翻新工程 以作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辦公室用途的討論 立法會 CB(4)884/15-16(06)號文件

2016年4月25日,委員會開會討論上述議題,會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法律樞紐空間分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以及
- (b) 委員會甄選可遷入前中區政府合署("合署")西座及/或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傳道會大樓")所採用的準則。
- 2. 2014年7月,我們曾就在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提供地方 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向委員會作出簡介。有關的委員會文件 (立法會 CB(4)939/13-14(04)號文件) 載於**附件 A**,供委員參考。 正如該文件的附件所載,為決定在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提供 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而成立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如 下:

(A) <u>職權範圍</u>

考慮在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的有關安排及相關事宜,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包括:

- (a) 就有可能 遷入西座及傳道 會大樓的法律相關組織的相對優次作出評審,以甄選可遷入的法律相關組織;
- (b) 根據相關考慮因素分配辦公地方予中選組織;
- (c) 釐定中選組織須支付的租金;
- (d) 決定須對中選組織採用的適當租賃條款及條件;以及
- (e) 不時檢討程序機制。

(B) <u>成員名單</u>

主席 律政司司長

成員

- (a) 律政司代表;
- (b) 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代表;
- (c) 兩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成員(分別來自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以及
- (d) 其他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成員(來自其他相關界別,例如使用法律服務的商界)。

有關宣布成立"法律樞紐空間分配委員會"的新聞公報(包括成員名單),已在 2014年 12 月發出,載於附件 B。

3. 上述附件 A 的委員會文件亦載述有關甄選可遷入合署西座和傳道會大樓的法律相關組織的申請資格和甄選的一般準則(見第 11 及 13 段)。而其後獲委員會同意、並於邀請法律相關組織提交申請時公布的最後準則(見申請指引(附件 C) 第 2.1 及 3.2 段)如下:

(A) <u>申請資格</u>

- 4. 申請組織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申請組織一般應為非牟利或政府之間的法律相關組織, 而且一直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在與法律相關或解決 爭議的領域運作;
 - (b) 在該處所提供的服務,應與有關的政策目標配合,即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樞紐的地位;以及
 - (c) 申請組織不應已獲得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非經常補助金,用以自建或自置處所,或獲其他機構就辦公地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補助。

(B) <u>甄選準則</u>

- 5. 如申請組織的面積需求超過可提供的面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考慮有關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申請組織的服務與達致政策目標(即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樞紐的地位)的相關程度;

- (b) 申請組織提供相關服務的年資,以及在有關法律相關 領域的表現、聲譽和貢獻;
- (c) 申請組織對推動有關政策目標方面所帶來的助益,包括(如申請由香港以外的法律相關組織提交)是否可在其成立的國家/城市作相類的安排,提供地方予香港的法律相關機構(如適用的話);
- (d) 申請組織的財政狀況,以及長遠而言是否可能在自給 自足的情況下支付市值租金;以及
- (e) 是否有任何有關支援該申請組織的國際義務或現有承諾。

律政司 2016年5月 2014 年 7 月 2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 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就在前中區政府合署(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傳道會大樓)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的機制及安排,所採用的原則和框架。

背景

律政司遷往合署中座及東座

- 2. 2009-10 年《施政報告》提出,在各決策局遷往添馬新總部後,會保留合署中座及東座供律政司使用。此安排可提供契機,讓律政司重新整合辦公地方,令部門更有效運作,整體上更善用政府資源。
-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3年 3月批准為律政司部分辦公室遷往合署中座及東座而需要的改建工程撥款建議。有關工程在 2013年 7月展開,目標竣工時間為 2015年第一季。

在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為法律相關組織提供地方的決定

- 4. 另外,政府在 2012年 12月 4日宣布以下決定:
 - (a) 重用合署西座作律政司的辦公室,讓律政司所有科別可遷 入前中區政府合署,包括合署西座。這項安排亦可騰出律 政司現設於金鐘及中區政府物業的辦公室(例如金鐘道政 府合署)以供其他政府部門使用,及停止租用位於金鐘附近 私人樓宇的辦公室;以及

- (b) 在合署西座提供一些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以便這些組織發展服務,並締造良好環境吸引更多國際法律機構及解決爭議機構來港設立辦事處。
- 5. 律政司亦於 2014年1月宣布,決定除了在合署西座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外,也會在終審法院遷出傳道會大樓後接收該大樓,並在大樓內提供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我們先後在2012年12月5日和 2014年1月13日書面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述最新發展情況。我們現正積極籌劃兩座大樓所需的翻新工程。

達致我們的政策目標

- 6. 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述的措施,目的在達致行政長官在 2013 年及 2014 年《施政報告》與財政司司長在 2014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述明的政策目標,即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服務樞紐的地位,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中心的功能。
- 7. 在前合署建築群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有助達成建立該地方為"法律樞紐"。此舉有助法律相關組織發展服務,並締造良好環境吸引更多國際法律、仲裁和調解機構來港設立辦事處,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競爭力。在同一大樓設置這些法律相關組織可產生運作上的協同效應。法律相關組織集中一地,可有效地共用設施,進行培訓、會議活動和作為調解/仲裁場地,以收地盡其用之效。這些組織毗鄰而設(也與律政司相近),亦有利聯合舉辦活動。

擬提供予法律相關組織的面積

- 8. 律政司現時資助四個法律相關組織 ¹設置辦公地方,總面積約2050平方米。在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的翻新工程竣工後,除可供這些組織使用外,還可提供額外地方作下列用途:
 - (a) 約 1 500 平方米供我們已知有可能遷入的法律相關組織使用,這些組織所提供的服務與政府的政策目標相配合;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這些組織是:

[•]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局亞洲事務辦公室

[•]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

[•]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 (b) 供由現時至 2017 年年底可能物色到的其他合適法律相關 組織使用,尤其是一些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會有助提升香港 法律服務中心地位的國際組織。撥作這用途的地方約為 1000平方米;以及
- (c) 提供附屬設施,供律政司、法律相關組織及法律專業團體舉辦會議、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以及作為調解/仲裁場地,以推廣法律、調解及仲裁服務。這類設施所需的面積約為100平方米。
- 9. 我們據此估計,為法律相關組織提供地方所需面積約為 4 500 平方米。我們會分兩階段處理該等組織對辦公地方的需求,方法如下:
 - (a) 預留約 3 500 平方米地方(包括整幢傳道會大樓,當終審法院在 2015 年遷出後可提供約 1 200 平方米的估計可用面積 ²,另加合署西座提供的 2 300 平方米地方),供律政司現時資助的法律相關組織及其他已知有可能遷入的法律相關組織使用(上文第 8(a)段),並用作提供共用的會議及培訓設施(上文第 8(c)段);以及
 - (b) 預留約 1 000 平方米的額外地方,作為將來物色到的其他 合適法律相關組織的辦公地方,為期最少五年。至於是否 延長該等法律相關組織的租約年期至五年以外,由政府酌 情決定,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律政司對辦公地方的需求, 亦會考慮有關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以及其他與提供和使 用政府自置辦公地方相關的因素。
- 10. 法律相關組織可獲分配的確實面積,會因應西座可提供的面積 (須待即將展開的建築物詳細設計工作確定)和律政司在西座所需的面積(律政司正與政府產業署磋商)³,在稍後時間確定。

² 有關的估計可用面積是根據案頭研究作出的初步估算,須以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為準。

³ 目前,律政司在金鐘區附近樓宇所佔的辦公室面積約為 17 700 平方米,包括在金鐘道政府合署約 13 000 平方米和在外設辦事處約 4 700 平方米的面積,但這些辦公室的地方仍不敷使用。合署中座及東座的淨樓面可用面積約為 11 170 平方米,不足以應付律政司辦公地方的總需求。我們正與有關部門計算合署西座的淨樓面可用面積,研究如何按現行建議向法律相關組織在大樓提供辦公地方之外,也可充分有效地用以安置餘下不會遷往合數中座及東座的現有律政司辦公室,並同時補足這些辦公室現時不足之數,以及為應付律政司未來發展需要提供辦公地方。我們會充分參照政府現行採用的面積標準,審慎計算律政司所需的面積。

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的原則和框架

資格及甄選準則

- 11. 當考慮在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分配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時,會採用以下資格準則:
 - (a) 準租戶應為非牟利的法律相關組織 ⁴,而且一直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在與法律相關或解決爭議的領域營運;
 - (b) 在有關處所提供的服務,應與有關的政策目標配合,即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服務樞紐的地位,並鞏固香港的國際法律服務中心的功能(上文第6段);以及
 - (c) 有關的法律相關組織不應獲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非經常補助金,用以自建或自置處所,或獲其他機構就辦公地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補助。

上 述 準 則 大 致 上 與 現 行 政 策 下 就 過 剩 政 府 自 置 處 所 甄 選 非 政 府 組 織 租 戶 時 所 考 慮 的 因 素 相 符 ⁵。

機制及甄選準則

12. 我們會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機制的細則和落實安排,例如評審準租戶的實際情況及選定法律相關組織的合適租金 / 租約安排,並向律政司司長提供相關意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如有需要,我們會在落實過程中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政府產業署的意見。

- 13. 如準租戶的面積需求超過可提供的面積,便須進行甄選程序,屆時採取的甄選準則如下:
 - (a) 該法律相關組織的服務與達致我們政策目標的相關程度;

⁴ 根據政府產業署通告 1997 年第 1 號,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下獲豁免繳稅的機構,視為非牟利的非政府組織。我們會研究應否納入其他準則。

⁵ 唯一主要例外,是我們並不要求法律相關組織必須營運特定年期(在現行政策下,非政府組織必須營運至少三年)。我們認為,新成立的法律相關組織如配合我們的政策目標,亦不應被拒諸門外。

- (b) 該法律相關組織在提供相關服務的年資,以及在有關法律相關領域的表現、聲譽和貢獻;
- (c) 該法律相關組織對達致我們政策目標方面所帶來的助益;以及
- (d) 該法律相關組織的財政狀況,以及長遠而言是否可能在自 給自足的情況下支付市場和金。

考慮提供多少地方的因素

- 14. 由於法律相關組織的運作模式與政府部門不一,在考慮法律相關組織的面積需求時,要嚴格採用政府辦公地方的面積標準,既不切實際,也不可取。我們考慮向個別獲選法律相關組織提供多少地方時,會顧及下列因素:
 - (a) 服務性質及範疇;
 - (b) 員工人數及職位;
 - (c) 預計的設施使用率;
 - (d) 現時用以提供服務的面積;
 - (e) 参考可作比較的本地及海外組織情況;
 - (f) 要求提供辦公地方所持的理由;以及
 - (g) 與其他法律相關組織共用設施的靈活程度。
- 15. 律政司會制定一套較詳細的準則,以便考慮應向個別法律相關組織提供多少地方。鑑於合署西座的商業價值甚高,我們有需要進行某種形式的面積審核工作,以確保不會提供過多地方,並能與政府辦公地方分配標準作比擬,以期達致審慎運用珍貴土地資源。然而,我們會充分顧及有關法律相關組織的特殊性質、其運作模式與政府部門之間的差異,以及現時的辦公室的規模(尤其是那些正接受政府資助的法律相關組織的辦公室),確保每個法律相關組織均獲提供適當面積,令其得以有效運作。

租金

16. 考慮到前合署(包括西座)和傳道會大樓會分配予律政司並交由律政司管理,並顧及要在這些處所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的政策決定,我們可考慮以收取象徵式租金的安排向中選的法律相關

組織提供辦公地方,但有關組織須符合上文第 11 段所載的準則,而其財務狀況亦適合作如此處理。然而,我們會向有關法律相關組織商討訂立安排,在其財務狀況日後有所改善時減少所提供的資助。

17. 除租金安排外,法律相關組織須負責支付其他與辦公地方有關的費用(例如管理費、電費、翻新費用、維修及保養特定項目的費用,以及復原費用等),這些費用會在相關的租賃協議列明。

監察規定

- 18. 為配合政府的慣常做法,中選的法律相關組織須向律政司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如財政資料和一些設施的使用狀況,以便律政司檢討提供向其辦公地方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19. 此外,法律相關組織每年須就其運作情況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以便律政司更有效地監察其工作表現,並評估繼續給予支援是否符 合我們的政策目標。

工作時間表

20. 我們會在 2014 年第三季至 2015 年第一季左右聯絡有可能遷入的法律相關組織,邀請他們提交申請並進行審核,以期在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的翻新工程竣工後遷入。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內容並發表意見。

律政司 2014年7月

為決定與在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提供辦公地方 予法律相關組織而成立的委員會

(A) 建議職權範圍

考慮在前中區政府合署(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傳道會大樓)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的有關安排及相關事宜,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包括:

- (a) 就有可能 遷入西座及傳道會大樓的法律相關組織的相對優次作 出評審,以甄選可遷入的法律相關組織;
- (b) 根據相關考慮因素分配辦公地方予中選組織;
- (c) 釐定中選組織須支付的租金;
- (d) 決定須對中選組織採用的適當租賃條款及條件;以及
- (e) 不時檢討程序機制。

(B) 建議成員名單

主席

律政司司長

成員

- (a) 律政司代表;
- (b) 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代表;
- (c) 兩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成員(分別來自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以及
- (d) 其他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成員(來自其他相關界別,例如使用法律服務的商界)。

新聞公報

律政司成立法律樞紐空間分配委員會

律政司今日(十二月一日)宣布成立「法律樞紐空間分配委員會」, 以考慮將中環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空間給予法 律相關組織使用的機制。

為配合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的政策目標,政府將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提供一些空間,以及在終審法院遷出後把整幢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給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連同將遷至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東座和部分西座的律政司辦公室,該處將成為在香港中心地段的一個法律樞紐。

委員會將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法律界、商界和其他相關界別的非官方委員,以及民政事務局、建築署和律政司的代表。委員會任期兩年,由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委員會將考慮在該法律樞紐提供地方的相關安排,並就此向律政司司 長提供意見,包括:

- (甲)就有可能遷入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法律 相關組織的相對優次作出評審,以甄選可遷入的法律相關組織;
- (乙)根據相關考慮因素分配辦公空間予中選組織;
- (丙) 釐定中選組織需支付的租金;
- (丁)決定中選組織的適當租賃條款及條件;以及
- (戊)不時檢討程序機制。

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主席)

何君堯

李承仕

甘婉玲

黄靜文

葉澤恩

民政事務局、建築署及律政司的代表

完

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8時34分

在法律樞紐提供空間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

申請指引

1. 提供地方的目的

- 1.1. 在位於香港中區的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傳道會大樓)提供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目的是達致行政長官在 2013 年及 2014 年《施政報告》與財政司司長在 2014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述明的政策目標,即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樞紐的地位。
- 1.2. 在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提供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有助達致建立該地方為"法律樞紐"的目的。此舉有助法律相關組織發展服務,並締造良好環境吸引更多國際法律、仲裁和調解機構來港設立辦事處,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競爭力。
- 1.3. 當局已就在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提供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的機制及安排所採用的原則和框架,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相關文件可通過以下連結下載: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2cb4-939-4-c.pdf

2. 申請

2.1 資格

申請組織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申請組織一般應為非牟利或政府之間的法律相關組織,而且一直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在與法律相關或解決爭議的領域運作;
- (b) 在該處所提供的服務,應與有關的政策目標配合,即提升 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樞紐的地位;以及

(c) 申請組織不應已獲得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非經常補助金, 用以自建或自置處所,或獲其他機構就辦公地方提供任何 形式的補助。

2.2 遞交申請

- 2.2.1 申請組織須填妥申請表格,並把申請表格正本(及五份副本)放入信封封好,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交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1 樓律政司(經辦人:特別職務組)。至於海外機構的申請,亦可以電郵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的掃描版本,而相關文件應電郵至"legalhub@doj.gov.hk"。
- 2.2.2 申請組織提交的證明文件一般須包括下述各項:
 - (a) 核實有關組織屬非牟利組織的相關文件副本(例如稅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的豁免書);
 - (b)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登記文件副本,或證 明有關組織的登記狀況的任何其他文件副本;
 - (c) 有關組織現時所使用處所的平面圖副本(如有)。平面圖須以平方米為單位清楚標示個別房間、設施和開敞式設計地方的樓面面積以及總樓面面積(詳情請參閱第 2.3 段);及
 - (d) 遞交申請日期前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副本,或律政司認為可接納為顯示有關組織的財政狀況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
- 2.2.3 如律政司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支持申請,申請組織須在 規定時限內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
- 2.2.4 只有在申請組織已悉數提交申請表格所要求的資料,以及律政司如按上文第 2.2.3 段所述而要求提交的額外資料或文件,而

這些資料令律政司滿意,有關申請才會視作妥為提交。律政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未妥為提交的申請。

2.2.5 申請組織須協助律政司人員或由律政司授權的任何人士到訪 相關組織的現有處所(如有),以評審有關申請。

2.3 計算樓面面積

處所樓面面積可以不同的計量用語表達(例如建築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淨樓面面積、實用樓面面積等)。在這項申請計劃,我們會統一採用政府工程項目常用的"淨作業樓面面積"。 (關於淨作業樓面面積(連同其他不同計量用語)的定義,請參閱本指引的附錄。)

2.4 截止申請日期

截止申請日期為2015年2月28日。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3. 評審申請

- 3.1 有關申請的評核會由一個委員會進行審議。該委員會由律政司和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代表及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其他相關界別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代表組成,就有關在法律樞紐為與法律相關組織提供地方的事宜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包括:
 - (a) 就有可能 遷入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的法律相關組織的相對優次作出評審,以甄選可遷入的法律相關組織;
 - (b) 根據相關考慮因素分配辦公地方予中選組織;
 - (c) 釐定中選組織須支付的租金;
 - (d) 決定對中選組織採用的適當租賃條款及條件;以及
 - (e) 不時檢討程序機制。

- 3.2 如申請組織的面積需求超過可提供的面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 準則考慮有關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申請組織的服務與達致上文第 1.1 段所述政策目標的相關程度;
 - (b) 申請組織提供相關服務的年資,以及在有關法律相關領域的表現、聲譽和貢獻;
 - (c) 申請組織對推動有關政策目標方面所帶來的助益,包括 (如申請由香港以外的法律相關組織提交)是否可在其成 立的國家/城市作相類的安排,提供地方予香港的法律相 關機構(如適用的話);
 - (d) 申請組織的財政狀況,以及長遠而言是否可能在自給自足的情況下支付市值租金;以及
 - (e) 是否有任何有關支援該申請組織的國際義務或現有承 諾。
- 3.3 在考慮向個別獲選法律相關組織提供多少地方時,委員會會顧 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服務性質及範疇;
 - (b) 員工人數及職位;
 - (c) 預計的設施使用率;
 - (d) 現時用以提供服務的面積(包括在可作比較的司法管核區提供相近的服務);
 - (e) 参考可作比較的本地及海外組織情況;
 - (f) 要求提供辦公地方所持的理由;
 - (g) 與其他法律相關組織共用設施的靈活程度;以及
 - (h) 是否有發展需要。

4. 批准申請

- 4.1 成功申請的中選法律相關組織(即準租戶)須:
 - (a) 與政府簽訂租賃協議(租賃期由雙方議定)及其他相關文件(例如詳細的保養明細表),承諾遵守所有適用於使用有關處所和簽訂租約的條件;以及
 - (b) 與政府簽訂承諾書,詳細載明有關條件及規定(例如監管規定及有關遵守規定的審查),包括每年所須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
- 4.2 中選法律相關組織會獲告知可在有關處所進行裝修工程的日期及時間,這會視乎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翻新工程的進度而定。現階段初步估計,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翻新工程的目標竣工日期,分別為 2017 年年底及 2018 年年底,其後會將地方提供予中選的法律相關組織。
- 4.3 任何租賃協議的續期均須按申請及審核程序辦理。

5. 租金安排

- 5.1 委員會會就中選法律相關組織須支付的租金提供意見。當局或會考慮以收取象徵式租金的安排向中選申請組織提供地方,但有關組織須符合上文第 2.1 段所載的準則,而其財政狀況也適合作如此處理。當有關法律相關組織的財政狀況日後有所改善時,或會減少向其提供的資助。如決定不適合只向中選的法律相關組織收取象徵式租金,則委員會會考慮應收取的租金款額(可以是優惠租金或市值租金)。
- 5.2 中選法律相關組織須按相關租賃協議所列明,負責支付其他與辦公地方有關的費用,包括管理費、電費、裝修費用、維修及保養特定項目的費用、復修費用等。

6. 裝修工程

6.1 裝修責任一中選法律相關組織須按相關租賃協議所列明,負

責本身所需的裝修、固定裝置、 傢具和設備、復修處所等全部

項目所需的資源及費用。

6.2 審批裝修工程 一 中選法律相關組織須先取得政府批准,才可

進行裝修工程, 並要特別注意有關處所的文物價值, 以及遵守

政府可能就有關裝修工程訂明的任何規定。

7. 收集資料須知

7.1 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於:

(a) 審定申請資格;以及

(b) 評審有關申請。

7.2 我們會謹慎處理申請組織的個人資料。這些資料內容可能會按

照需要就有關申請提供給第三者,但不會作任何其他用途。如

欲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形式向律政司提出。

8. 查詢

就有關提交申請的事宜,可向律政司特別職務組查詢及要求協助,

有關的聯絡地址或號碼如下:

地址: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

電郵: legalhub@doj.gov.hk

電話: 2529 9115

傳真: 2529 9291

6

各種樓面面積計量單位的定義 (其中包括"淨作業樓面面積"的單位)

